臺北市立興福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依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4200 號函及北市教體字第 10342810100 號函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2、 本校校園開放範圍：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含禮堂）、教室、演藝場所及會議室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

3、 學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

(一)室外球場與 PU 跑道

1、上課日： 星期一～星期五 5：00～6：30、18：30～21：00

2、週休二日及例假日：–5：00～6：30 、15：00～20：00

(二)活動中心

1、 上課日： 18：30～21：30

2、週休二日及例假日： 09：00～20：00

4、 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1） 學校教育活動。

（2） 體育活動。

（3）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5、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

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含切結書）後始得使用；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

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6、 申請長期定期使用校園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長期定期使用者眾多，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長期定期使用者，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7、 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或終止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本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8、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三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9、 本校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參閱「臺北市立興福國中場地開放收費基準表」。

10、如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有營利行為者。

(四)有安全顧慮者。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八)妨害公務者。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11、 本校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必須收回使用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得優先使用之，原使用單位應停止或改期使用。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12、 本校依本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13、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議決後實施，修訂亦同

附表：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各場地收費標準

費用 場地	場地使用費	冷氣空調使用費	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使用水銀燈 3 盞）	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小時使用費
活動中心 3 樓籃球場	**2200 元/2 小時**	**1200 元/時**	**300 元/時*水銀燈 3 盞**	500 元
戶外籃排球場	220 元/每面球場 *小時		**50 元/時*增加夜間照明 1 盞**	
教室	220 元/間 * 2 小時	**1KW 5 元/小時**		
會議室	500 元/2 小時	**1KW 5 元/小時**		
演藝廳（多功能教室比照）	**1000 元/2 小時**	**1KW 5 元/小時**		
階梯教室	**1000 元/2 小時**	**1KW 5 元/小時**		

備註：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四)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五)基於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六)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二、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除戶外籃排球場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外，其餘皆**以單位時段(2 小時)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三、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八折以上之費用。

四、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

五、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六、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七、**活動中心 3 樓籃球場冷氣 12 元/每冷凍噸*時)；其他開放租借地點冷氣計算 1KW 5 元/小時。**

附表一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場 地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目的及 活動方式與內容			
收　　費	每週　　次（週　　），每次　小時　　元， 合計　　次　　元。		
宣傳標語、文宣內容、張貼方式			
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	（本校不另行提供戶外設備）		
活動秩序維持與交通方案	借場地並無提供停車位。		
使用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備註			

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為續租單位，保證金續留。**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此致　臺北市立~~文山區~~興福國民中學

申請人(申請單位)：_____　**申請人(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申請人(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申請人(申請單位負責人)連絡電話：

申請人(申請單位負責人)連絡地址：

承辦人:　　生教體育組長:　　會計主任:　　校長:

事務組長:　　訓育衛生組長:

出納組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附表二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場 地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目的及 活動方式與內容			
收　　費	每週　　次（週　　），每次　小時　　元， 合計　　次　　元。		
宣傳標語、文宣內容、張貼方式			
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			
活動秩序維持與交通方案	租借場地並無提供停車位。		
使用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備註			

本校同意　臺端借用上開校園場地，並請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應負責任，絕無異議。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二、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各情形之一。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十一、其他違反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此致

申請人(申請單位)：

學校
小官章

附表三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貴校＿＿＿＿＿＿＿＿＿＿場地舉辦＿＿＿＿＿＿＿＿＿＿＿＿＿＿活動，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 **伍仟** 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附註：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